

健和興端子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辦法

民國一一年六月十日修訂

1. 目的

為加強資產管理，落實資訊公開，並依證券交易法及主管機關有關規定，特訂定本辦法。

2. 範圍

有關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含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及設備、會員證、無形資產（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使用權資產、衍生性商品、因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及其他重要資產之取得或處分，均依本辦法辦理。

3. 定義

3.1 衍生性商品：

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

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3.2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人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3.3 關係人、子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3.4 本辦法所稱之「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3.5 本辦法所稱之「事實發生日」：

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3.6 本辦法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3.7 本辦法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健和興端子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辦法

民國一一年六月十日修訂

3.8 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4· 權責

財務部

5· 作業內容

5.1 評估程序：

5.1.1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5.3.1(6)規定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 (2)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與交易金額差距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應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4)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5) 如有正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起二週內取得。

5.1.2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5.3.1(6)規定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5.1.3 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5.1.4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5.3.1(6)規定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5.1.5 前四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5.3.2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健和興端子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辦法

民國一一年六月十日修訂

5.2 作業程序：

- 5.2.1 由主辦單位將擬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交易價格、收付條件及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評估後，經「資產取得評估小組」審核後，逐級呈核，「資產取得評估小組」組成人員由董事長指派。相關事項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作業程序辦理。
- 5.2.2 除有價證券之交易，由財務部門負責外，其他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由各需求單位或管理部門負責辦理。有關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授權，應依本公司職務核決權限相關規定辦理。

5.3 公告申報程序及標準：

5.3.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向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4)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 a.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者。
 - b.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5)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6) 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a.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 b.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 (7)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依規定格式以國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本會備查。

健和興端子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辦法

民國一一年六月十日修訂

5.3.2 有關5.3.1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1) 每筆交易金額。
-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5.3.3 本公司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向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5.4 子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之規定：

5.4.1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證期會相關規定擬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始得據以執行。

5.4.2 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應公告申報標準者，其應公告申報之事項由本公司代為之。

5.4.3 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5.5 關係人交易處理程序：

5.5.1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本作業辦法評估交易之合理性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及決議程序辦理。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5.3.2規定辦理。

5.5.2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5.5.3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1)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

健和興端子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辦法

民國一一年六月十日修訂

資產處理程序』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6) 依5.5.1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1)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 (2)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

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辦法5.3.2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辦法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5.5.4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

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

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 (3)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4.5.3規定辦理：

a.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健和興端子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辦法

民國一一年六月十日修訂

- b.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c.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取得不動產。
- d.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5.5.5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1) 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

且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上述(1)及(2)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5.5.6 本公司經依5.5.5(1)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證期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5.5.7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5.5.5及5.5.6規定辦理。

5.5.8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雖經按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但如因下列情形，且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得不動產專業估價者及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免依5.5.5規定辦理：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舉證其交易條件與價格符合證期會法令規定者。

(2) 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5.6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處理程序：

5.6.1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5.6.2 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5.6.1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

健和興端子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辦法

民國一一年六月十日修訂

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5.6.3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5.6.4 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期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期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本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5.6.5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或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漏，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5.6.6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

健和興端子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辦法

民國一一年六月十日修訂

整。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5.6.7 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依規定載明相關事項，以維護參與公司之權益。

5.6.8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處理程序辦理。

5.7 投資限額：

5.7.1 本公司及子公司，各自對個別有價證券之投資金額，不得超過各自公司淨值百分之十。

5.7.2 本公司及子公司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有價證券總額，各不得逾各自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

5.8 其他規定：

5.8.1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1) 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2) 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3) 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

(1) 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2) 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3) 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4) 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5.8.2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時，應依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作業辦法」辦理。

健和興端子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辦法

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日修訂

- 5.8.3 本公司經理人或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辦法及有關法令規定時，依本公司處罰規定辦理懲處。若因此導致公司發生損失時，應負連帶賠償責任。
- 5.8.4 獨立董事對本作業辦法或取得與處分資產議案，所表示之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理由應列入董事會議事錄。
- 5.8.5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5.8.6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應公告申報標準，且其交易對象為實質關係人者，應將公告內容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並提股東會報告。
- 5.8.7 本辦法中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及本辦法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6. 附則

- 6.1 作業辦法經審計委員會通過，送請董事會決議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其異議資料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依前項規定將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訂定或修正本處理程序時，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